

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獎懲規定

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090010551 號函核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（以下稱訓練計畫）第 18 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受訓人員獎懲依本規定辦理，由輔導員簽報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主任秘書以上人員核定。
- 三、受訓人員因不可抗力或過失致有本規定應予懲罰之行為，或於該行為未被發覺前自動請求處分或有悛悔實據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懲罰。
- 四、受訓人員有累次違反本規定應予懲罰之行為者，得加重其懲罰。
- 五、受訓人員之獎懲，得相互抵銷。
- 六、受訓人員受獎懲，須經移民署發布後執行之。
- 七、獎懲之種類如下：
 - （一）獎勵：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。
 - （二）懲罰：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
- 八、訓練期間獎懲：
 - （一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
 1. 內務、服裝、儀容經常保持優良整齊者。
 2. 擔任自治幹部，工作態度熱心負責者。
 3.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，具領導作用，足資鼓勵他人者。
 4. 實習期間（含實習成果發表）表現優良者。
 5. 其他具體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 - （二）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功：
 1. 熱心公益，見義勇為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2. 檢舉重大不良狀況或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經查屬實，有重大貢獻者。

3. 擔任自治幹部，工作積極負責，績效優異者。
4.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(三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：

1. 有特殊優良之行為，堪為受訓人員之楷模者。
2. 舉發不法活動，消弭意外事件，及冒險犯難，搶救重大災害，使團體公眾免受嚴重損害，經查屬實者。
3. 對本訓練提出具體有價值之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獲重大績效者。
4. 其他重大具體優良事蹟，足資獎勵者。

(四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
1. 言行失檢。
2. 擾亂教室秩序者。
3. 規定集會無故缺席者。
4. 曠課累計 1 小時以上未滿 3 小時者。
5. 不假外出未滿 8 小時或逾假 8 小時以上未滿 2 日者。
6. 違反門禁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7. 未依規定處所吸菸者。
8. 實習期間違反訓練規定或不良行為者。
9. 違犯移民署其他有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
(五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過：

1. 具有第(四)款各目情形之一，其情節較重，或經申誡處分，仍不知悔改者。
2. 曠課累計 3 小時以上未滿 5 小時者。
3. 不假外出 8 小時以上未滿 2 日者或逾假 2 日以上未滿 4 日者。
4. 對老師(教官)或輔導員不重禮節，態度惡劣者。
5. 互相鬥毆或蓄意破壞團體秩序者。
6. 私取或損毀公物，情節尚輕者。
7. 其他行為不檢、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，情節較重者。

(六)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1. 賭博或酗酒滋事，經查屬實者。
2. 故意損毀公物、圖書或教學設施，情節重大者。
3. 曠課累計 5 小時以上未滿課程時數 5%者。
4. 不假外出 2 日以上未滿 3 日者或逾假 4 日以上未滿 5 日者。
5. 其他行為不檢、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
九、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所受獎懲，應於訓練期滿時計算操行成績加減分如下：

(一) 嘉獎一次加 1 分，記功一次加 3 分，大功一次加 9 分。

(二) 申誡一次扣 1 分，記過一次扣 3 分，大過一次扣 9 分。

十、 本規定所定之懲罰事由有犯罪嫌疑者，除依本規定懲罰外，並依法移送法辦。

十一、 本規定函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